

申請，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辦理放領竣事。事隔四十餘年，經多方向台北縣政府等有關單位蒐證及請當事人舉證，查無確切證據足以證明放領有錯誤。至一〇〇地號分割出各筆土地面積有增加與短少情事，應為台北縣政府未依徵收放領之結果辦理分割，致圖、簿面積不符，既已依法完成徵收放領程序，除地主保留部分外，又由承領人按登記簿面積繳清地價，取得所有權，其權益自應受法律保障。且由於各筆放領土地現況位置無法變更，及其法律關係不能改變，而一〇〇地號內部分土地現已屬都市計劃道路用道，部分劃入重劃區範圍，原分割放領之結果與現有地籍資料不符，本府為解決前揭問題，基於維護各方法律上權益，並求公平起見，經研擬處理意見，以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八三府地三字第八三〇五四八六八號函報行政院核示，俟奉核復後再據以辦理，並無違法之處。

三八六、

題 目：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一〇〇一一地號土地水圳以北部分面積有多大？自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以來迄今是由誰在耕作？

質詢對象：地政處

質詢日期：83年10月1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答：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七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依地籍圖及陳富田一方到場指界實地施測結果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一〇〇一地號土地水溝以北部分面積九五七平方公尺。本案木柵區

內湖段樟腳小段原一〇〇地號土地面積〇・四三三六公頃，民國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時依法徵收並按當時複查情形予以分割放領予現耕人即陳傳 陳清標承領一〇〇 一二〇一二地號〇・一六二九〇・〇九六五公頃、一〇〇一—一〇〇一三地號〇・〇七一三〇・〇五〇〇公頃土地（另一〇〇一四地號面積〇・〇五二九公頃，因係建地由地主保留），均經依當時之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辦理放領，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放領已告確定，又經按期繳清地價，並依法辦竣土地所有權登記。迄民國五十四年承領人陳清標死亡，其繼承人陳富田等辦理繼承登記時，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卅日以樟腳小段一〇〇一一地號主張陳傳冒領為由，向台北縣政府申請更正登記，案經該府派員調查結果，認為係放領後承領人私自交換使用，自不能謂為放領錯誤，未被該縣政府受理，陳君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法院五十七年七月九日判字第二一二號判決駁回而告確定。至一〇〇一一地號圳北系爭土地陳富田主張現由他耕作，如更正登記為其一人所有，則必定損及各短少地號之所有權人之權益，此非但於法無據，於情於理，顯難謂公平、合理。

三八七、

題 目：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一〇〇一一地號水圳以北的〇・〇八五五公頃土地，當年到底有沒有放領給陳傳？

質詢對象：地政處

質詢日期：83年10月1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答：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七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依地籍圖及陳富田一方到場指界實地施測結果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一〇〇一地號土地水溝以北部分面積九五七平方公尺。本案木柵區